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2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5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